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公路函[2024]180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规划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为健全大件运输全链条服务和监管体系,部组织编制了《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业务规范》,见附件1),决定组织开展公路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对照《业务规范》,组织开展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以下简称跨省许可系统)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以下简称省内许可系统)优化升级,解决许可系统存在的企业申报不便利、通行监管不智能等问题,统一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应用环境,增加智能填报、评价、核查、检测、分析比对等功能,以大件运输许可数字化提升工作推动大件运输审批服务便民化和通行监管智能化,切实增强大件运输企业的申报效率和办证体验,促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助力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全国大件运输市场。

## 二、工作内容

(一)解决同一车辆重复办证问题。推动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全量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全国大件运输企业、车辆、申请和证件等信息统一管理,确保同一车辆同一时间内在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中可提交的载货申请数量不超过2件,同一车辆在同一行驶时间内可激活生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仅为1张,通过技术手段破解同一车辆违规重复办证问题。

(二)解决许可数据无法精准推送问题。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通过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以下简称收费系统),将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信息实时共享至许可系统,便利大件运输企业规范填报收费站点信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归集省内许可系统许可名单,并实时共享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部规划研究院要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归集全国许可名单,并实时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由其转发至收费系统省级平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业务规范》要求,升级改造收费系统省级平台,具备将许可名单按站点拆分并实时精准下发至对应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出)口车道的能力,提高大件运输车辆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的和查处能力。

(三)解决跨省和省内许可标准不一致问题。通过对许可系统功能的迭代升级,统一大件运输企业申请材料在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中的填报要求,规范受理环节审核内容、审查环节评判标准,细化许可工作流程,解决跨省和省内许可业务不规范、规则不统一



等问题。

(四)新增智能填报功能。及时汇聚、动态更新本区域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和施工阻断等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向大件运输企业开放相关查询功能,并同步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以大件运输通道及历史许可等信息为基础,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新增智能填报功能模块,让申请人在填报时可复用历史数据,增强填报简便性、格式规范性和选线准确性,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填报体验。

(五)新增智能评价功能。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要求,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新增智能评价模块,让审批机构在许可系统中即可完成大件运输申请通行路线的空间和结构可通行性评价工作,缩短逐级征求意见的时间,同时避免审批机构凭主观经验作出评估,确保大件运输许可既高效又科学。

(六)新增智能核查功能。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新增智能核查功能,并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部署,方便现场核查人员线上接收许可申请信息、线上反馈核查结果,将以往在线下开展的现场核查工作搬到系统内运行。

(七)新增智能检测功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业务规范》要求,升级改造区域内相关收费站、超限检测站的超限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新增

智能检测功能,并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部署,方便收费站或超限检测站现场检测人员线上接收许可名单信息、线上反馈检测结果,将以往在线下开展的通行监管工作搬到系统内运行。

(八)新增智能分析比对功能。部规划研究院要和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将高速公路 ETC 门架、货车卫星定位数据共享至许可系统。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要将区域内高速公路 ETC 门架和货车卫星定位数据汇聚至许可系统。在此基础上,在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新增智能分析比对功能,采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测等信息,建立通行管理主题数据库,方便审批机构对已发证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轨迹开展大数据分析比对,提升大件运输车辆事后监管能力。

### 三、实施步骤

数字化提升工作自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分三个阶段:

(一)升级改造阶段(2024 年 2 月—8 月)。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业务规范》,确定区域内许可、治超、收费系统的升级改造任务,落实相应升级改造资金,完成系统升级、外场改造、部省联网和数据交换共享等工作。部规划研究院负责许可、治超系统升级改造的技术指导工作。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收费系统适应性升级改造的技术指导工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负责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详见附件 2)。



(二)联调联试阶段(2024年9月—2024年12月)。组织开展跨省和省内许可系统以及许可系统和治超、收费系统、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的联网对接和联调联试,9月底前完成。组织开展许可系统上线试运行,第一批:江苏、浙江、山东、湖南、广东、陕西,10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其他省份,12月底完成。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促使大件运输企业和审批机构工作人员熟悉许可系统新功能和新规则。

(三)正式运行阶段(2025年1月)。从2025年1月1日起,许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加强新系统日常维护,做好客户服务和投诉受理工作,随时解决新发现的系统问题,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四、保障措施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技术团队,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资金保障,确保按期完成任务。部规划研究院要加强技术指导,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要加强协同配合,统筹工作节点和进度,指导各地协调推进。升级和联调过程中各单位要保证许可系统稳定运行,确保大件运输许可正常办理工作不断、不乱。相关数据接口要求另行下发。

为方便沟通协调,请于2024年1月31日前报送数字化提升工作联络人名单(见附件3)。实施期间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联系人及电话:部公路局 夏庆杨,010-65292751;部规划研究院 谢浩明,010-57802640。





附件 1

# 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 .....	9
1 总则 .....	9
2 工作职责 .....	10
3 申请受理 .....	11
4 审查与决定 .....	14
5 变更与延续 .....	21
6 通行管理 .....	23
7 运行维护 .....	27
附件 1 .....	31
附件 2 .....	33
附件 3 .....	39
附件 4 .....	40
附件 5 .....	41
附件 6 .....	43
附件 7 .....	44
第二部分 大件运输许可技术要求 .....	45
8 适用范围 .....	45
9 总体要求 .....	45
10 系统功能要求 .....	51



# 第一部分 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

## 1 总则

1.1 为规范大件运输许可工作,指导跨省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根据《行政许可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业务规范。

1.2 本业务规范适用于大件运输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和通行管理等工作。

1.3 大件运输按照通行路线,分为跨省、跨市、跨县、县内四类。

1.3.1 跨省大件运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的大件运输;

1.3.2 跨市大件运输: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的大件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大件运输;

1.3.3 跨县大件运输: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大件运输;

1.3.4 县内大件运输:在区、县范围内进行的大件运输;

1.3.5 跨市、跨县和县内大件运输统称为省内大件运输。

1.4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可以分为:

1.4.1 一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总长度未超过20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1.4.2 二类大件运输: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总长度未超过28米且总质量未超过100000千克的;

1.4.3 三类大件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00000千克的。

1.4.4 车辆整备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专用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可参照大件运输车辆办理大件运输许可。

## 2 工作职责

2.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跨省和跨市大件运输许可,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跨县大件运输许可,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县内大件运输许可。

2.2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由起运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并协调沿线省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审批。

2.3 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大件运输许可受理岗、审查岗、现场核查岗和审批岗,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方式设置岗位。

2.3.1 受理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初审、受理和转送等工作;

2.3.2 审查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查和转送、督促反馈、路线调整、咨询答复等工作;



2.3.3 现场核查岗负责大件运输车辆现场的核查工作；

2.3.4 审批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决定等工作。

2.4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处罚。

2.5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收费站入(出)口对途经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 3 申请受理

3.1 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许可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以下内容:

3.1.1 承运人是否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3.1.2 承运人或承运车辆是否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滿限制期限;

3.1.3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3.1.4 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要求见 3.2;

3.1.5 承运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或最大轴荷是否超过限定标准(专用作业车最大轴荷是否超过 13000 千克);

3.1.6 承运人信息、填写的货物信息(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经办人信息、车辆信息等是否与经办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一致;

3.1.7 填报的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等关键指标是否与选配车型、装载方式搭配合理(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3.1.8 填写的牵引车车辆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是否与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中的信息一致;

3.1.9 申请当日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是否在有效期内;

3.1.10 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填写的货物名称、质量、外廓尺寸、起讫点等信息是否与《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中的信息一致;

3.1.11 车货总体轮廓图是否能够清晰展示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参数情况;

3.1.12 同一行驶时间段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的跨省和省内许可申请件数之和是否超过 2 件,对于多次通行申请,是否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

3.1.13 通行路线是否按照 JT/T 1454.1—2023《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中附录 B“通行路线填写规则”规定的格式填写;

3.1.14 对于三类大件运输,护送方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填写的护送车辆车辆号牌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3.1.15 对于短期内多次通行许可,通行时间是否超过 6 个月;

3.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理岗应当审核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包括：

3.2.1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类型、名称、外廓尺寸、质量和数量(空载大件运输车辆或专用作业车可不填写)，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次数、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等(示例详见附件1)；

3.2.2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时为专用作业车所有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示例详见附件2)；

3.2.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3.2.4 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申请材料是否包括由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示例详见附件3)；

3.2.5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申请材料是否包括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示例详见附件4)及护送方案，并加盖承运人印章。

3.3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不改变原超限情形的前提下，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此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受理岗应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3.4 受理岗审核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3.5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岗应不予受



理,并说明理由:

3.5.1 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3.5.2 承运人或承运车辆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足限制期限的;

3.5.3 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3.5.4 同一行驶时间段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的许可申请件数超过 2 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

3.5.5 多次通行许可申请通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3.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受理岗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将申请信息转送至审查岗。跨省大件运输许可起运地省份受理岗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将申请信息同步转送至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

## 4 审查与决定

### 4.1 省内许可

4.1.1 审查岗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查以下内容,并将审查意见反馈审批岗:

4.1.1.1 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要求,通过查表法、验算法或仿真法等方法对大件运输车辆拟通行公路的空间和结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

4.1.1.2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反馈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4.1.1.3 提交的护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并具针对性;

4.1.1.4 运输起讫点是否具体,对于起(讫)点为收费站或省界的,应转送至现场核查岗重点抽查;

4.1.1.5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转送至现场核查岗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申请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应转送至现场核查岗重点抽查;

4.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2 现场核查岗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4.1.2.1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4.1.2.2 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

4.1.2.3 车辆标志标识设置情况是否符合《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JT/T 1427—2022)相关要求;

4.1.2.4 核查地点是否与申请的起运地一致;

4.1.2.5 护送车辆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4.1.2.6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4.1.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3 现场核查岗应准确记录货物名称、车货装载后的尺寸、



重量、轴荷、护送车辆号牌等数据,并与申请信息对比,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等资料,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示例详见附件5)。属于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产品的或现场不具备称重检测条件的,还应核查是否有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正式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核查完毕后,将《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等信息反馈至审查岗。

4.1.4 审查岗应复核现场核查岗反馈的现场核查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审批岗。

4.1.5 护送方案需要完善的,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承运人。承运人按照护送方案完善建议修改并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岗复核无误后,转送至审批岗。

4.1.6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且承运人选择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审批岗可按照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明确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反馈承运人。通行时间调整仅可在原申请通行时间基础上缩短。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岗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1.7.1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承运人选择不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

4.1.7.2 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4.1.7.3 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

4.1.7.4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4.1.7.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8 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可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1.9 审批岗可根据行驶路线途经情况要求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途中进入指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具备检查条件的场所接受检查，并按照《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要求将相关信息作为备注，注明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

4.1.10 对于提前申请，承运人未完成货物装车，不具备核查条件的，审批岗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待现场核查岗核查通过后，再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1.11 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

4.1.11.1 许可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11.2 许可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11.3 许可人员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1.11.4 许可人员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承运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1.11.5 承运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4.1.11.6 承运人违反原许可内容,违法超限运输被依法查处的;

4.1.11.7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4.2 跨省许可

4.2.1 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参照 4.1.1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反馈本省份审批岗。

4.2.2 起运地省份现场核查岗应参照 4.1.2 和 4.1.3 要求,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将现场核查结果反馈本省份审查岗。

4.2.3 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复核现场核查岗反馈的现场核查意见,并将复核结果反馈本省份审批岗。

4.2.4 护送方案需要完善的,应按照如下流程处理:

4.2.4.1 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本省份审批岗,由其将完善建议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并说明理由。

4.2.4.2 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将完善建议反馈承运人。

4.2.4.3 承运人完善并提交护送方案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及时转送至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应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2.4.4 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收到完善后的护送方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提交本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提交本省份审批岗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2.5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应按照如下流程处理:

4.2.5.1 承运人事先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沿线省份审批岗可按照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将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承运人未事先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沿线省份审批岗应当及时将情况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由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告知承运人并组织协调处理。

4.2.5.2 通行时间调整仅可在原申请通行时间基础上缩短,调整后的通行时间为各途经省份允许通行时间的交集。

4.2.5.3 对于涉及省界点调整,且相邻省份未衔接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协调相关省份审查岗,重新提出通行路线调整方案,并由相关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沿线省份审批岗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说明理由,并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查岗:

4.2.6.1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承运人选择不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

4.2.6.2 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

4.2.6.3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4.2.6.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7 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汇聚各省份审批结果,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4.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2.8.1 有至少一个省份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2.8.2 现场核查不通过的；

4.2.8.3 各途经省份允许通行时间无交集的；

4.2.8.4 承运人不完善护送方案的；

4.2.8.5 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4.2.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9 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应按照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各途经省份通行时间调整方案不一致的,起运地省份按照各途经省份允许通行时间交集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2.10 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可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2.11 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可根据行驶路线途经情况要求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途中进入本区域内指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具备检测条件的场所接受检查,并按照《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要求将相关信息作为备注,注明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上。

4.2.12 对于提前申请,承运人未完成货物装车,不具备核查条件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可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待现场核查岗核查通过后,再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4.2.13 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参照4.1.11要求,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由其发

证的行政许可。

## 5 变更与延续

### 5.1 延期申请

5.1.1 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延期申请后审核以下内容(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应由起运地省份受理岗负责审核):

5.1.1.1 是否已经提交过延期申请;

5.1.1.2 延期时间从通行结束时间开始计算,是否超过 10 个自然日。

5.1.2 延期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岗应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5.1.2.1 已提交过延期申请;

5.1.2.2 延期时间从通行结束时间开始计算超过 10 个自然日。

5.1.3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延期申请信息转送至审查岗。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延期申请信息转送至需延期通行的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

5.1.4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查岗应对延长的通行时间内大件运输车辆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审批岗。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对延长的通行时间内大件运输车辆的可通行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由其作出许可决定,反馈至起运地省份审查岗。



5.1.5 如存在通行路线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情况,审查岗应明确无法满足通行要求的具体路段和原因。

5.1.6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的,应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反馈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5.1.7 对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审批岗应根据审查岗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所有沿线省份均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准予延期决定,有一个相关沿线省份作出不予延期决定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作出不予延期决定。

5.1.8 作出准予延期决定的,审批岗应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注销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作出不予延期决定的,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

## 5.2 大件运输车辆变更(以下简称车辆变更)

5.2.1 受理岗应在承运人提交车辆变更申请后审核以下内容(对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应由起运地省份受理岗负责审核):

5.2.1.1 是否属于单次通行许可;

5.2.1.2 大件运输车辆是否起运。

5.2.2 车辆变更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岗应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5.2.2.1 不属于单次通行许可;

5.2.2.2 大件运输车辆已经起运。

5.2.3 受理岗应将同意受理的车辆变更申请信息转送至本省份审查岗。

5.2.4 审查岗应对变更后车辆的整备质量、轴数、轴距、轮胎数、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车货总质量和各车轴轴荷等信息进行审查,判断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相关信息与原大件运输车辆是否一致,并将审查结果反馈至审批岗。

5.2.5 对于三类或需重点核查的大件运输车辆,现场核查岗应按程序开展现场核查,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审查岗,由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审批岗。

5.2.6 审批岗应根据审查岗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对于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相关信息与原大件运输车辆不一致或现场核查不通过的,应作出不予变更决定。

5.2.7 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审批岗应重新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注销原《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作出不予变更决定的,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

## 6 通行管理

### 6.1 事中管理

#### 6.1.1 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

6.1.1.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测工作。

6.1.1.2 公路超限检测站负责将大件运输车辆引导进站,对不进站的车辆进行记录和处理。



6.1.1.3 公路超限检测站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6.1.1.4 检测车道实现自动检测车货总质量和外廓尺寸,自动识别车辆号牌,自动抓拍检测图像,自动比对《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自动记录和上传每一条检测数据。

6.1.1.5 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发现违法情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6.1.2 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检测

6.1.2.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入口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要求对通行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拒绝违法大件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相关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1.2.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许可的入口收费站行驶;护送车辆是否



与护送方案一致。

6.1.2.3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入口收费站检查力度,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打击违法大件运输行为。

#### 6.1.3 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检测

6.1.3.1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出口收费站加强对大件运输车辆的检测,核实其是否按照许可的路线行驶,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应及时报告相关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1.3.2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许可的入、出口收费站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6.1.3.3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出口收费站的检查力度,对违法大件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打击违法大件运输行为。

#### 6.1.4 不停车超限检测

6.1.4.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所辖区域内利用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对途经的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检测设备采集



的大件运输车辆信息应满足《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的有关要求,并包含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的检测结果。

6.1.4.2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治超系统自动对采集的疑似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线索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6.1.5 流动检测

6.1.5.1 对于超限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流动检测方式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6.1.5.2 流动检测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检测: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已挂起状态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视为无效);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行驶;护送车辆是否与护送方案一致。

6.1.5.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流动检测中发现违法情形的,



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处理。

## 6.2 事后监管

6.2.1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区域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一致,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等违法情形,并将分析比对结果及执法处罚结果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6.2.2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行为分析比对结果,判定违法风险较高的重点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运输企业和高速公路收费站。

6.2.3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大件运输车辆和大件运输企业许可申请的审查力度,严格现场核查,并要求大件运输车辆在行驶途中进入指定场所进行检查。

6.2.4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对风险较高的重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跟踪和预警,发现存在违法大件运输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6.2.5 承运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被查处的,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承运人纳入信用交通失信惩戒黑名单,1年内不准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7 运行维护

7.1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下列原则规划本区域大件



运输通道并公布：

7.1.1 最大程度利用既有公路，对既有公路的运营影响及改造工程规模较小；

7.1.2 优先选择高速公路及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km/h）及以上等级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7.1.3 优先选择平纵指标和承载能力高、构造物较少的公路；

7.1.4 尽量满足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运输需求；

7.1.5 加强与相邻区域大件运输通道的衔接。

7.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按需设置超宽车道；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大件运输通行频次和流量方向，结合重大装备制造企业生产计划和大件运输需求行政区划分布，在大件运输主通道沿线及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收费站（以下简称高频站点）按需设置超宽车道，在不含大件运输主通道及高频站点的市级行政区划内应至少选择1个收费站设置超宽车道。

7.3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条件具备的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设备改造；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条件具备的超宽车道或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附近收费站进行设备改造。设置能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的称重检测设备，并增设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



7.4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普通公路关键节点、高速公路省界入口方向或 ETC 门架处加装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的称重检测需求的不停车称重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

7.5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监督和考核。

7.6 大件运输通道养护应满足如下要求:

7.6.1 大件运输通道养护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特点,在现行公路养护类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基础上拟定适宜的养护内容、养护频次及针对性技术对策;

7.6.2 应定期进行公路损伤评估,如有明显的结构性损伤,应制定针对性维修处治对策,及时公告并调整主通道路线。

7.6.3 应科学合理组织养护施工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影响,保证公路畅通。

7.7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汇聚本区域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等公路设施技术状况并发布,更新频率应不低于半年一次。

7.8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汇聚本区域施工阻断信息并发布,更新频率应不低于每天一次。

7.9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大件运输通道、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7.10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区域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基本情况,确定大件运输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示例)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3.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示例)

4. 车货总体轮廓图

5.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示例)

6.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业务流程

7.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流程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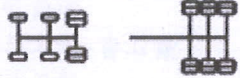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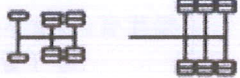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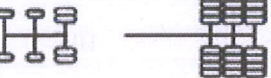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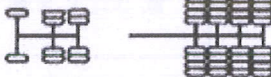
##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示例)

申请行驶时间	2023年8月1日起至 2023年9月1日止		通行次数	3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江苏××有限公司		讫点 (目的地)	福建××公司		
	入口收费站 名称	溧阳南 收费站		出口收费站 名称	莆田西收费站		
	通行路线	江苏省:江苏××有限公司—××路—G25长深高速(溧阳南收费站)—G25长深高速—苏浙界; 浙江省:浙苏界—G25长深高速—G2504杭州绕城高速—G60沪昆高速—S26诸永高速—S10温州绕城高速—G1513温丽高速—G15沈海高速—浙闽界; 福建省:闽浙界—G15沈海高速—S10莆永高速—S10莆永高速(莆田西收费站)—××路—福建××公司					
车辆情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蒙 B932××		厂牌型号	解放牌 CA4250P66K 24××××	
		整备质量	8.81吨		轴数	3	
		轮胎数	10		临牌有效期	(如有临牌 则需填写)	
	挂车	车辆号牌	蒙 B31××超		厂牌型号	世运牌 MT981×× ××	
		整备质量	7.70吨		轴数	4	
		轮胎数	16		临牌有效期	2023年10月29日	
车辆轴距 (米)	3.50-1.30-30.00-1.30-1.30-1.30						
货物情况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类型			风电叶片	
	货物数量	1	货物质量(吨)			33.19	
	货物外廓 尺寸(米)	长	85.00	宽	4.80	高	3.80



车货总体情况	车货总质量 (吨)	70.00					
	车货总体外 廓尺寸(米)	长	95.00	宽	4.80	高	4.90
	各车轴轴荷	10 + 20 + 4 × 10					
护送情况	护送车辆 号牌	苏 J7UQ × × , 陕 A25H × ×					

## 各车轴轴荷填写示例

轴数	车 型	图 例	填写示例
6 轴	铰接列车		10 + 10 + 10 + 3 × 10
			10 + 20 + 3 × 10
9 轴	铰接列车 (三线六轴挂车)		10 + 20 + 3 × 18
			10 + 10 + 10 + 3 × 18
11 轴	铰接列车 (四线八轴挂车)		10 + 20 + 4 × 18

## 附件 2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被委托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风电叶片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现授权 范××(电话:135××××××××)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内蒙古××有限公司牵引车蒙 B932××和内蒙古××有限公司挂车蒙 B31××超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印章):××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p>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业主身份证</p>	<p>(人像面)</p>	<p>(国徽面)</p>
<p>被委托人身份证</p>	<p>(人像面)</p>	<p>(国徽面)</p>
<p>货物照片</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法定代表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风电叶片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由法定代表人范××(电话:135×××××××××)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内蒙古××有限公司牵引车蒙 B932××和内蒙古××有限公司挂车蒙 B31××超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印章):××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p>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p>	<p>(人像面)</p>	<p>(国徽面)</p>
<p>货物 照片</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示例)

(个体经营业主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风电叶片 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由本人 范××(电话:135××××××××)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 内蒙古××有限公司 牵引车蒙 B932×× 和 内蒙古××有限公司 挂车蒙 B31×× 超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个体经营业主签字:范××

2023年×月××日



<p>个体 营业主 身份证</p>	<p>(人像面)</p>	<p>(国徽面)</p>
<p>货物 照片</p>	<p>(正视图)</p>	<p>(侧视图)</p>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附件 3

##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示例)

物品名称	变压器
物品件数	1
生产单位	××变压器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139××××××××
质量(吨)	260.00
长度(米)	10.30
宽度(米)	4.00
高度(米)	4.60
承运单位	××物流有限公司
收货单位	××产业园
起运地	江苏××有限公司
起运时间	2023年8月1日
送达地	福建××公司
送达时间	2023年8月4日
本企业承诺填写的以上材料均真实和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生产单位(盖章) 2023年×月××日	



## 附件 4

### 车货总体轮廓图

车货总体轮廓图,可以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包括车货总体轮廓、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含正视图、侧视图)等证明材料。采用照相的方式,可不必在车货照片中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

正视图	侧视图
车货总体轮廓正面示意图或照片	车货总体轮廓侧面示意图或照片

注:图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 附件 5

##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示例)

申请编号:A320000202307310××××

承运人 信息	名称	××物流 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号	蒙交运管许可高新字 15020800××××号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		
主要申 请信息	经办人姓名	范××	经办人联系方式	155××××××××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质量(吨)	33.19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85.00	4.80	3.80
	牵引车车辆 号牌	蒙 B932 ××	挂车车辆号牌	蒙 B31××超
	轴数	7	轮胎数	26
	整备质量(吨)	16.51	轴距(米)	3.50-1.30-30.00- 1.30-1.30-1.30
	车货总质量 (吨)	70.00	各车轴轴荷 (吨)	10+20+40
	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米)	长	宽	高
		95.00	4.80	4.90
护送车辆车辆 号牌	苏 J7UQ××, 陕 A25H××			
核查 信息	核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5 日	核查地点	江苏××有限公司
	货物名称	风电叶片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85.00		4.80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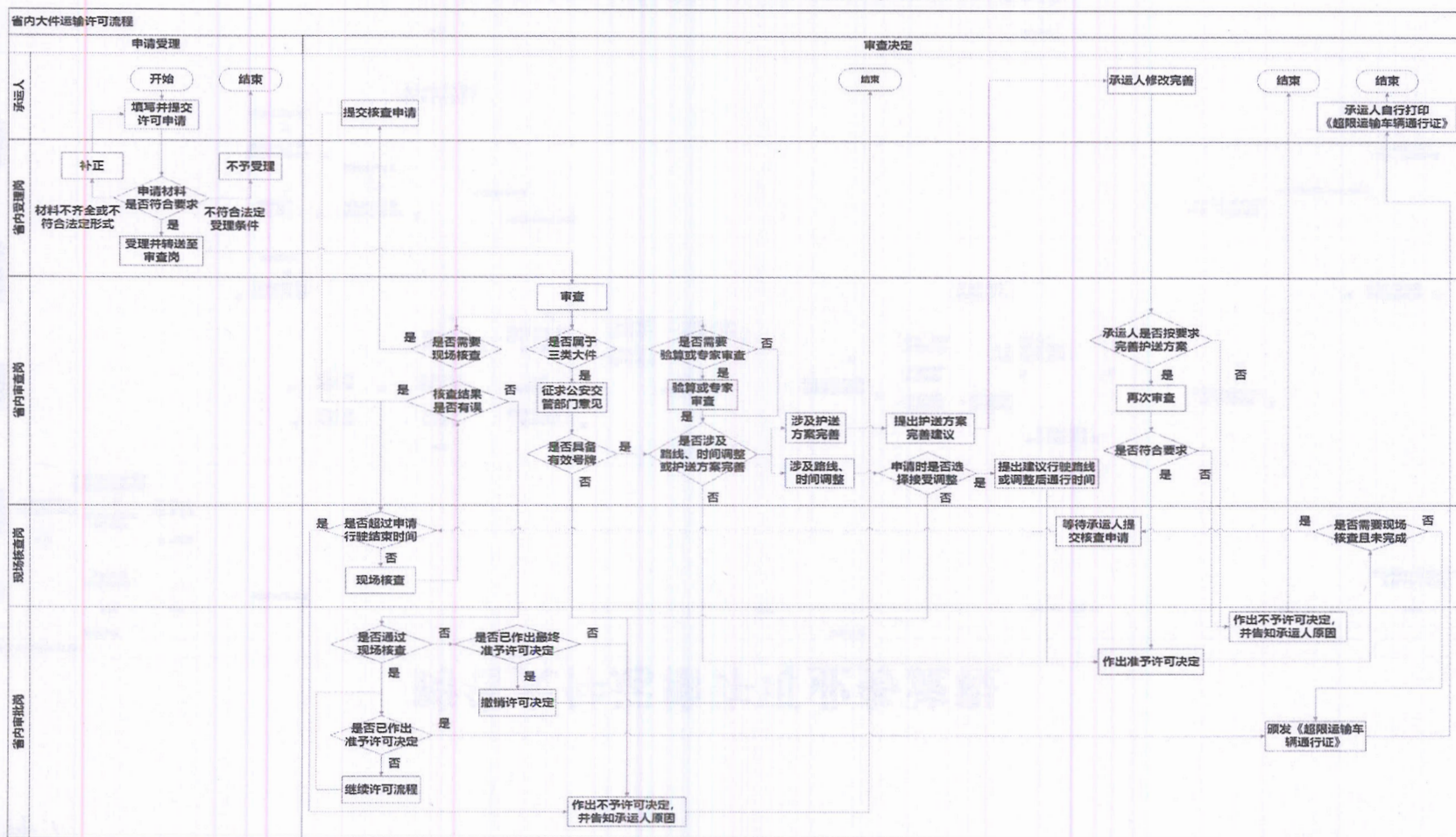
牵引车车辆 号牌	蒙 B932 × ×	挂车车辆号牌	蒙 B31 × × 超
轴数	7	轮胎数	26
整备质量(吨)	16.51	轴距(米)	3.50 - 1.30 - 30.00 - 1.30 - 1.30 - 1.30
车货总质量 (吨)	69.00	各车轴轴荷(吨)	10 + 20 + 40
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米)	长	宽	高
	95.00	4.80	4.90
护送车辆车辆 号牌	苏 J7UQ × × , 陕 A25H × ×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			否
车货实际数据、护送车辆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是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是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			是
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			是
核查现场 车货照片	前	中	后
	车货前侧 照片; 能清晰显 示牵引车 车牌号码	车辆侧面照片; 能清晰展现车辆 轴数,能展现运 输货物和车辆的 整体外廓情况	车货后侧照片;能清晰显 示挂车车牌号码(含临牌) 和车辆轴型(特别是一线 双轴)
备注	无		
核查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查人:王 × ×

注:1. 本表中轴数、轮胎数、整备质量(吨)均为牵引车与挂车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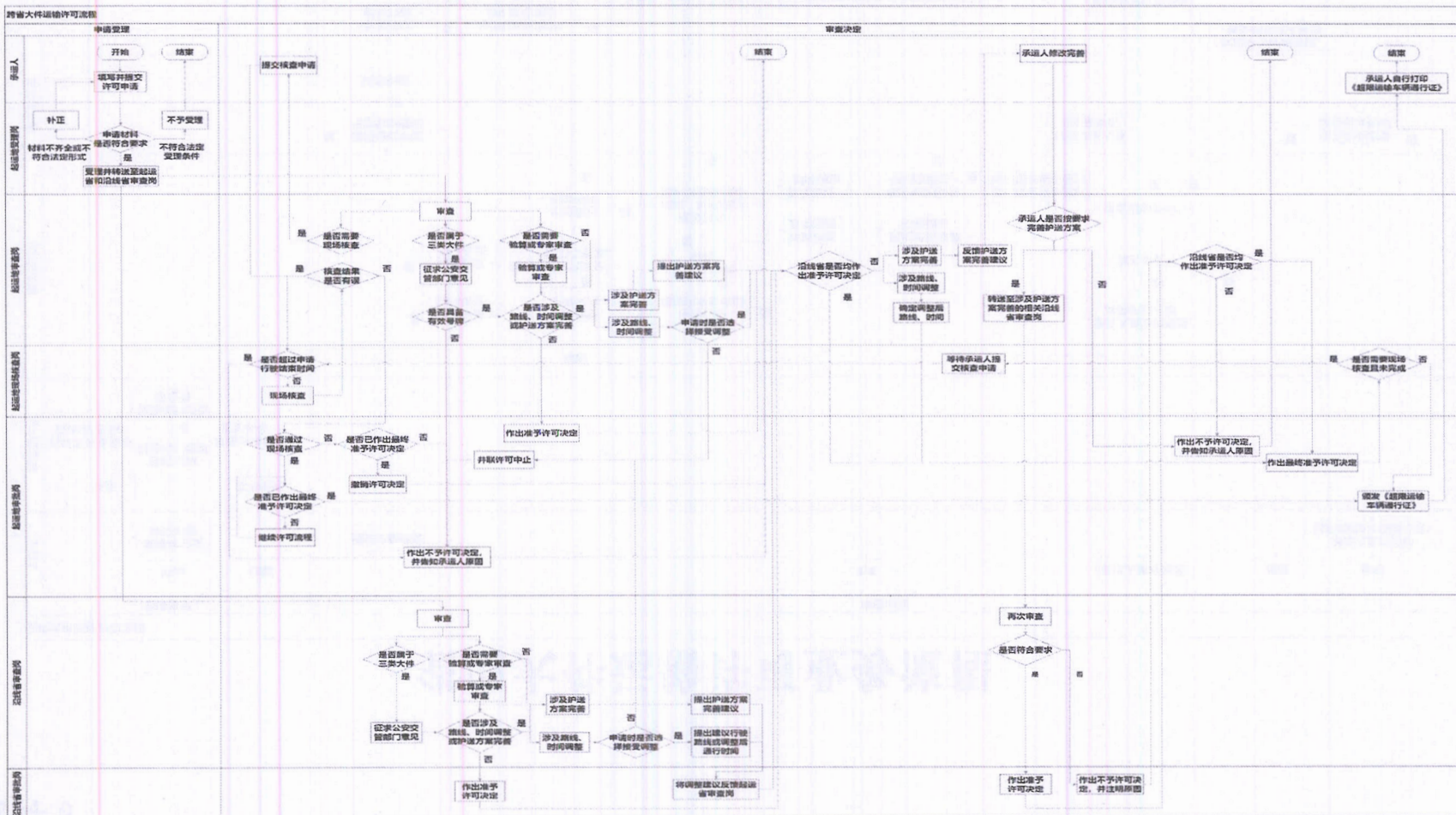
2. 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 省内大件运输许可业务流程





# 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流程



## 第二部分 大件运输许可技术要求

### 8 适用范围

8.1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大件运输许可的总体要求、系统功能要求、硬件技术参数。

8.2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建设或改造。

### 9 总体要求

#### 9.1 总体架构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分为跨省许可系统和省内许可系统,总体架构图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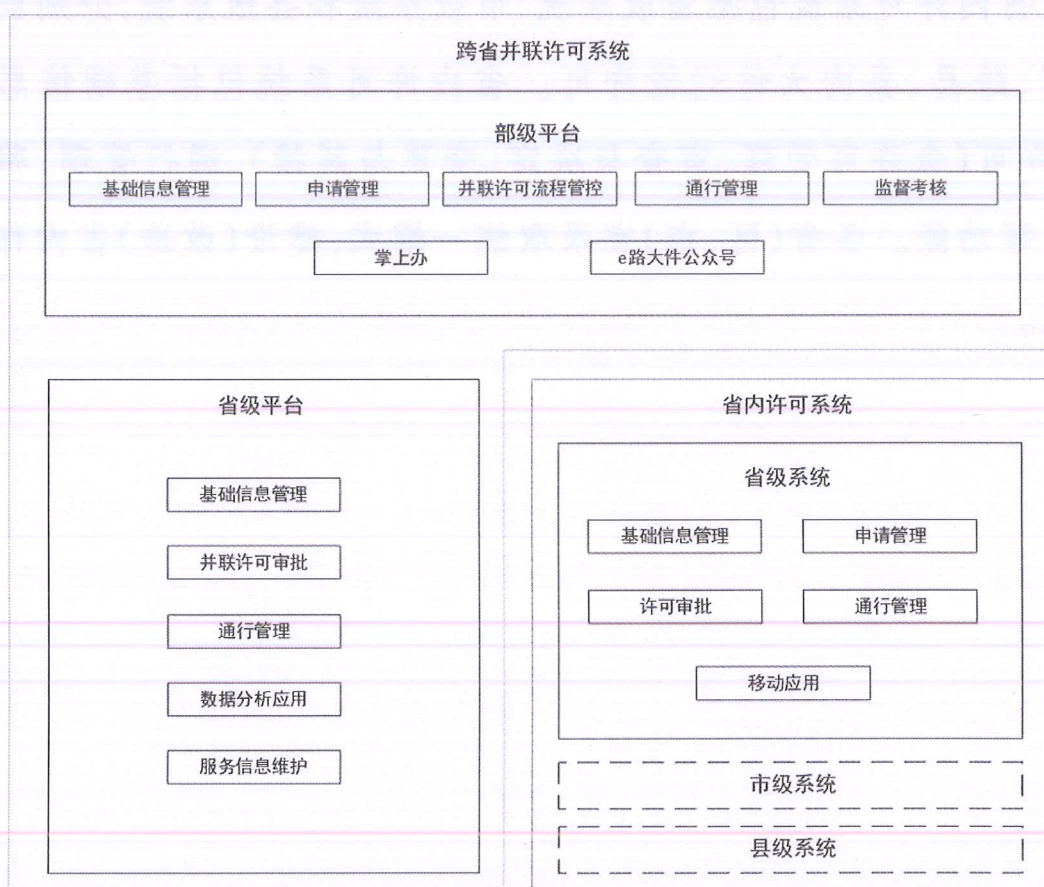


图 9-1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总体架构



其中：跨省许可系统包含部级平台和省级平台。部级平台作为跨省许可系统面向承运人的唯一窗口，包括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的基础信息管理、申请管理、并联许可流程管控(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申请状态维护、重复办证判别)、通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功能。省级平台包括跨省大件运输许可业务的基础信息管理、并联许可(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含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功能)、服务信息维护等功能。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实情选择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或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开发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功能。

省内许可系统包括省级系统、市级系统和县级系统，分别面向跨市、跨县、县内大件运输许可。省内许可系统包括基础信息管理、许可(含许可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通行管理、移动应用等功能。各省(区、市)宜采取统一模式，建设(改造)省内许可系统。

## 9.2 数据传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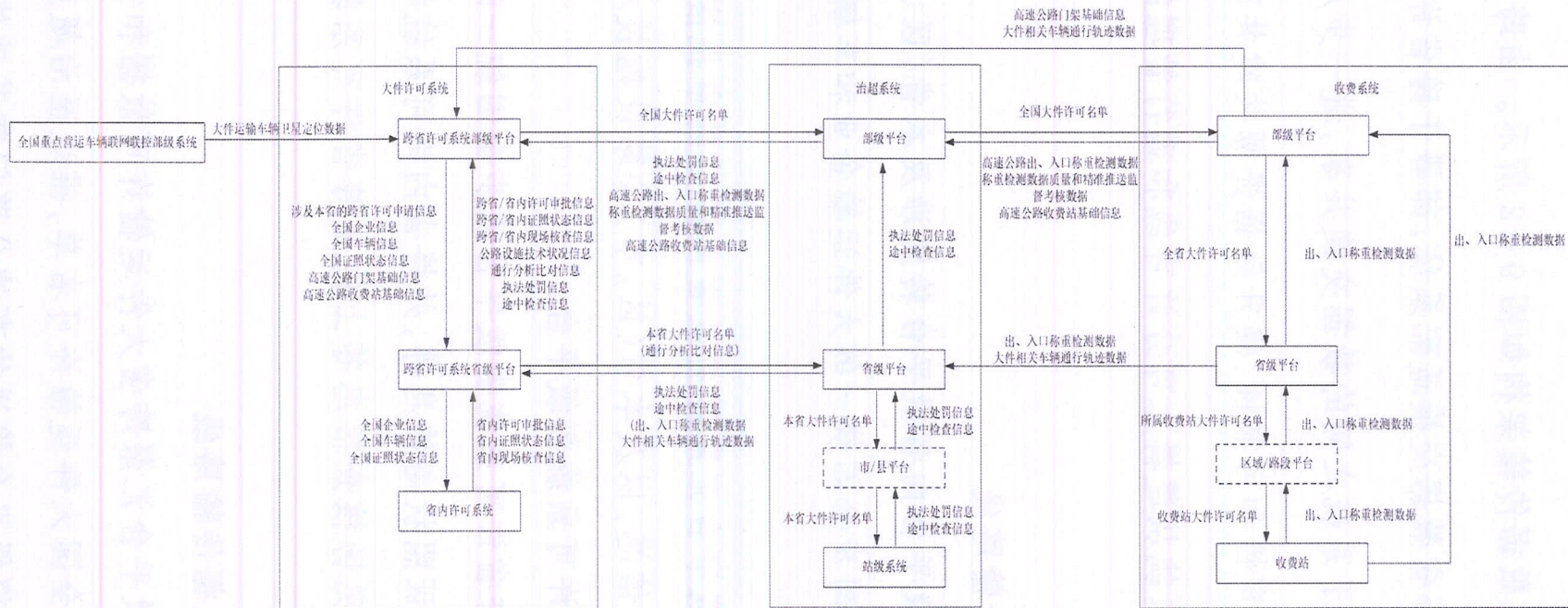


图 9-2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数据传输架构



大件运输许可系统数据传输架构如图 9-2 所示。由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建设部省数据交换适配系统,部署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和省级平台,用于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进一步加强数据资源交换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升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水平。大件运输许可系统从逻辑上可分许可线和通行管理线两条数据传输路线。

#### 9.2.1 许可数据传输路线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向省级平台转发涉及本省(区、市)的跨省许可申请信息,并同步全国统一的大件运输企业和车辆信息、证照状态信息等。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汇聚跨省及省内许可的审批信息、证照状态信息、现场核查信息,以及本省(区、市)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等,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省内许可系统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同步全国统一的大件运输企业和车辆信息、证照状态信息等,并将省内许可系统的许可信息、证照状态信息、现场核查信息等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

#### 9.2.2 通行管理数据传输路线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汇聚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数据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数据,生成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接收收费系统部级平台推送的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通



过接口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查询大件运输车辆及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数据；通过接口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查询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四)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将本省(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名单、通行分析比对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并接收其推送的省内执法处罚信息、途中检查信息;将通行分析比对信息、大件运输执法处罚和途中检查信息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将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并接收其推送的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信息;将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称重检测数据质量和精准推送监督考核数据、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数据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将本省(区、市)大件运输许可名单信息推送至治超系统市/县平台或站级系统;汇聚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和执法处罚信息,并推送至跨省系统省级平台和治超系统部级平台。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向省级平台转发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汇聚高速公路收费站基础数据,全国高速公路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监督考核许可名单信息推送的精准性,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将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推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向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推送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提供大件运输及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数据查询接口。



收费系统省级平台汇聚省内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并上传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和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向治超系统省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及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数据查询接口;下载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的大件运输许可名单,并实时、精准下发至对应的入(出)口称重检测系统。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为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提供查询接口,查询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

### 9.3 统一身份认证要求

跨省许可系统应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省内许可系统应通过地方政府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相关要求,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全面推进“一网通办”。

以统一身份认证为基础,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与省内许可系统相互连接,承运人无需二次登陆,即可实现系统间跳转。

### 9.4 电子证照要求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应按照《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相关要求,依托地方政府政务平台,实现《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电子化。

### 9.5 安全要求

系统应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应依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规



范的要求,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加强系统安全建设,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符合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利用数字证书等主流认证技术,进一步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访问等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建设。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应符合二级等级保护要求,并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 9.6 性能要求

系统应保证 7×24h 不间断运行。平均无故障间隔时间(MTBF)最低为 10000h 和平均修复时间(MTBR)不大于 30Min。

#### 9.7 数据存储和备份要求

系统应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数据备份应明确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具体备份策略以系统所在地政务数据备份要求为准。

### 10 系统功能要求

#### 10.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1.1 基础信息管理

##### 10.1.1.1 承运人用户管理

10.1.1.1.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建立全国统一的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包括大件运输企业和专用作业车企业)、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有效期、是否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是否被失信惩戒、惩戒开始时间、惩戒结束时间、审核省份、审核时间等,并同步给跨



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和省内许可系统。专用作业车企业信息仅需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等信息。

10.1.1.1.2 承运人在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注册成功,首次登录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时,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查询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判断该用户是否具有有效的大型物件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是,则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大件运输许可;如否,则需要承运人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补充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并转发至承运人注册省份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由该省(区、市)管理人员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将审核结果及时更新至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对于专用作业车企业,无需审核,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专用作业车大件运输许可。

10.1.1.1.3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承运人信息维护功能,可以由承运人更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并转发至承运人注册省份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由该省(区、市)管理人员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10.1.1.1.4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与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对接,获取用户失信惩戒信息,并将其纳入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包括失信行为类别、惩戒开始时间、惩戒结束时间等。对于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足限制期限的用户,系统应不予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 10.1.1.2 车辆信息管理

10.1.1.2.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建立全国统一的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包括车辆所有人、车辆类型(普通货车、牵引车、普通平板车、液压平板车、专用作业车)、车辆号牌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等。

10.1.1.2.2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具备自有车辆信息维护功能,车辆所有人应可在平台中填报自有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类型(普通货车、牵引车、普通平板车、液压平板车、专用作业车)、车辆号牌或临时行驶车号牌、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轮胎数、车辆的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等,并上传车辆的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扫描件,车辆的头部 45°角、侧面、尾部 45°角三个部分的照片(车辆头部和尾部照片要清晰显示车辆号牌)。对于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还应提交车辆合格证。对于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中已有的车辆,不能重复添加,并提示如有异议可携带相关证件,联系对应省份联系人,到线下窗口更新信息。

10.1.1.2.3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为车辆所有人提供车辆信息修改维护功能,并及时更新至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对于新添加车辆信息或新修改的车辆信息,系统应予以标记,提醒审批人员重点审核。对于频繁修改维护车辆信息的,系统应进行预警。

10.1.1.2.4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接收省内许可系统上传的经线下窗口核实的车辆信息,更新至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



据库。

10.1.1.2.5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为承运人提供常用非自有车辆添加功能。添加后,承运人可以查看车辆信息,并在许可申请时使用该车辆,但无法对车辆信息进行修改。

#### 10.1.1.3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汇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包括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称、所在地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要大件产品类型、规格、年产量等信息。

对于申请人自行填写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反馈货运源头单位所在省(区、市)省级平台。

#### 10.1.1.4 收费站基础信息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获取全国入(出)口高速公路收费站编号、名称,所在路线编号、名称,所在行政区划、经纬度等信息。

#### 10.1.1.5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及查询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汇聚大件运输通道、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信息,并向用户发布。

### 10.1.2 申请管理

#### 10.1.2.1 申请填报

##### 10.1.2.1.1 信息填写



承运人需填写的信息主要为大件运输许可申请表包含的内容,信息格式应满足《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相关要求。

#### (1)货物信息

主要包括货物的类型、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其中,货物类型由承运人在系统中选择。系统应提供空载、专用作业车选项,选择空载或专用作业车的,无需填写货物信息。属于加装多个品种相同的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应填写货物数量及单个货物外廓尺寸。

#### (2)车辆信息

承运人应在车辆信息数据库中选择车辆。

#### (3)车货总体信息

主要包括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轴荷形式。承运人可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中选择常见轴荷形式,也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填写。

#### (4)通行信息

主要包括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行驶时间等。

运输的起讫点应为运输的实际起讫点。

对于通行高速公路的大件运输申请,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为承运人提供拟通行的入(出)口高速公路收费站选择功能。

#### (5)经办人信息

主要包括经办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承运人可以选择历史经



办人或新增经办人信息。

#### (6) 货运源头单位信息

应提供货运源头单位选择或填写功能。

对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货物,承运人必须从货运源头单位清单中选择。

对于非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货物,承运人可从货运源头单位清单中选择或重新填写货运源头单位信息。承运人自行填写的货运源头单位信息,可在该承运人后续申请填报中选择。

#### (7) 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是否接受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选择功能,并告知承运人如果在审批阶段,涉及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选择接受调整的,将直接按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路线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对于已提交的申请,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可提供“再来一件”功能,复制申请信息,便于承运人快速修改填报。

#### 10.1.2.1.2 智能填报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路线智能辅助填报功能,以大件运输通道及历史许可数据等信息为基础,承运人输入拟通行起讫点和行驶时间后,可给出参考通行路线,并在电子地图上可视化展示参考通行路线。

对于承运人自行填写的路线,如果发现无法成功在电子地图中解析,应给承运人问题提示,由承运人修改完善或二次确认后提



交。承运人未修改完善直接提交的,应将问题信息反馈至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

#### 10.1.2.1.3 材料上传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能够实现以下申请材料的上传功能,可上传 PDF 或图片格式的文件。

- (1)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 (2)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 (3)车货总体轮廓图,许可类型为三类大件运输时必须上传,一、二类大件运输时可以选择上传;
- (4)护送方案,许可类型为三类大件运输时必须上传。同时需要在系统中填写护送车辆车辆号牌,且需要应与护送方案中信息保持一致;
- (5)运输货物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托运的必须上传《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其它情况可以选择上传;
- (6)承运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 10.1.2.1.4 信息校验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信息校验功能,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不予提交,并告知承运人理由:

- (1)同一行驶时间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的载货申请数量已达 2 件;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
- (2)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或最大轴荷超过限定标准的(专用作



业车最大轴荷超过 13000 千克)。

对于重复办证判别,可调用“10.1.3.5 重复办证判别”功能实现。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给出提示,提醒承运人注意:

(1)通行结束时间距申请提交时间过短的;

(2)通行路线填写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完整、不准确的;

(3)运输的起讫点为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的;

(4)车辆行驶证或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结束时间早于通行结束时间的。

#### 10.1.2.2 申请管理

##### 10.1.2.2.1 许可进度查询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许可进度查询功能。承运人可通过许可证号、车辆号牌等多种方式实时查询本人申请的许可进度。

##### 10.1.2.2.2 补正

对于审批机构提出补正要求的,承运人可在平台内按照相关要求补正相关材料,并调用“10.1.2.1.4 信息校验”功能进行信息校验,通过后重新提交。

##### 10.1.2.2.3 申请撤回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撤回功能,允许承运人在提交申请后撤回。但承运人一天内办理同一辆大件运输车辆撤回三次



申请的,该辆大件运输车辆当日内不得再次申请。申请撤回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记录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撤回时间等信息。

#### 10.1.2.2.4 核查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核查管理功能,承运人可查看现场核查岗现场核查要求。对于具备现场核查条件时,承运人可在系统中反馈现场核查岗,并注明具体核查地点、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 10.1.2.2.5 通行证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通行证激活功能,承运人在启运前可在平台内激活需使用的通行证,填写计划通行起止时间及司机手机号码,并下载通行证电子证照自行打印。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多次通行证挂起功能,承运人在多次通行证通行时间范围内,可以将通行证挂起,累计挂起次数应小于许可通行次数,通行证挂起后将暂时失效,直至重新激活。

如果涉及的大件运输车辆在同一行驶时间内有其他已发证且在有效期内的通行证的,承运人激活本通行证时,应告知承运人涉及到的通行证相关信息并提醒承运人,是否激活本通行证。如已激活通行证为单次通行证,必须将其停用后,才能激活本通行证,应提醒承运人通行证一旦停用将无法恢复;承运人点击确定后,通行证即刻停用。如已激活通行证为多次通行证,必须将其先挂起后,才能激活本通行证,应提醒承运人通行证一旦挂起将无法运



输,并会记录1次挂起次数;承运人点击确定后,通行证即刻挂起。

承运人激活或挂起通行证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记录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是否激活或挂起、激活或挂起时间等信息。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通行证停用功能。运输结束后,承运人可自行停用该通行证。承运人停用通行证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记录车辆号牌、申请编号、停用时间等停用信息。

#### 10.1.2.2.6 自有车辆申请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自有车辆申请管理功能。承运人可查询自有车辆在跨省许可系统和全国所有省内许可系统许可申请信息,包括承运人自行申请的信息和其他用户申请的信息。

被其他用户恶意利用自有车辆申请许可的,承运人可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申请撤回该申请;已发证的,可申请撤销许可、注销该通行证,并说明理由。

对于多次利用其他用户车辆恶意申请许可的,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对该用户进行提示并警告。

#### 10.1.2.3 许可变更

##### 10.1.2.3.1 延期申请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延期申请功能。《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颁发后,承运人可在《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效期内填写延期后的行驶时间、需延期行驶通行路线信息和延期申请原因,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申请原因包括:(1)货物装车时间较晚;(2)发证时间较



晚；(3)其他(加备注,说明具体理由)。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延期申请信息校验功能,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提交,并告知承运人理由:

- (1)已提交过延期申请;
- (2)延期时间从通行结束时间开始计算超过10个自然日;
- (3)延期时间内,该车辆载货时申请的许可数量已达2件;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1件多次通行申请。

延期时间内,该车辆载货时申请的许可数量已达2件的判别,应通过车辆号牌、延期申请行驶开始时间、延期申请行驶结束时间等字段调用“10.1.3.5 重复办证判别”功能实现。

延期申请提交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将延期申请信息分发至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

#### 10.1.2.3.2 车辆变更申请

对于单次通行许可,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车辆变更申请功能。承运人可在受理岗受理许可申请后,车辆启运前,从常用车辆中选择变更后的车辆,提出车辆变更申请并选择原因。

车辆变更原因包括:(1)车辆调配;(2)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3)其他。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车辆变更申请信息校验功能,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提交,并告知承运人理由:

- (1)已提交过1次车辆变更申请的;
- (2)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同一行驶时间内,载货时申请的



许可数量已达 2 件；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

(3)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整备质量、轴数、轴距、轮胎数、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车货总质量等信息与原申请不一致的。

变更后的大件运输车辆，同一行驶时间内，载货时申请的许可数量已达 2 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判别，许可系统应通过车辆号牌、申请行驶开始时间、申请行驶结束时间等字段调用“10.1.3.5 重复办证判别”功能实现。

车辆变更申请提交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将车辆变更申请信息分发至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

#### 10.1.2.3.3 护送车辆变更备案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护送车辆变更备案功能，承运人可在通行证有效期内对护送车辆进行变更备案。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护送车辆变更备案信息校验功能，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应不予提交，并告知承运人理由：

(1)通行证不在有效期内；

(2)已提交过 1 次护送车辆变更备案的；

(3)变更后的护送车辆数量少于原护送方案数量的。

### 10.1.3 并联许可流程管控

#### 10.1.3.1 许可受理

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受理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将申请信息分发至沿线省份省级平台。



对于不予受理的,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将不予受理结果和理由反馈承运人。

#### 10.1.3.2 审查与决定

10.1.3.2.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接收省级平台上传的许可审查、协调或许可决定等信息,并及时转送至相关沿线省份省级平台。涉及护送方案完善的,应将护送方案完善建议反馈至承运人,允许承运人修改并重新提交,将重新提交的材料转发至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并同步分发至涉及护送方案完善的各沿线省份省级平台。

10.1.3.2.2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许可工作流程中止功能,如有任一省份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则将该审批流程暂停,并将挂起状态分发至起运地省份和各沿线省份省级平台。审批流程暂停后,沿线省份无需继续处理流程,由起运地省份进行确认是否中止流程。若部级平台接收到起运地省级平台上传的确认中止信息,则将中止许可工作流程,并反馈至各相关省份省级平台和承运人;若部级平台接收到起运地省级平台上传的继续审批信息,则审批流程恢复。

10.1.3.2.3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接收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上传的通行证信息和电子证照版式文件。

#### 10.1.3.3 变更与延续

##### 10.1.3.3.1 延期许可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获取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延期



申请受理信息,起运地省份受理延期申请的,应将延期申请分发至相关沿线省份省级平台。

#### 10.1.3.3.2 车辆变更许可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获取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车辆变更申请受理、审批信息,并将准予变更决定分发至相关沿线省份省级平台。

#### 10.1.3.4 申请状态维护

10.1.3.4.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建立全国统一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状态数据库,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类型(跨省或省内许可)、申请省份(跨省为起运地省份)、是否空载、申请编号、申请行驶时间开始日期、申请行驶时间结束日期、提交时间、是否受理、受理时间、是否撤回、撤回时间、是否暂停、暂停时间、暂停恢复时间、是否中止、中止时间、是否准予许可、许可决定时间、是否发证、发证时间、是否激活、激活时间、是否挂起、挂起时间、是否注销、注销时间等。

10.1.3.4.2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状态数据库应分为有效库和历史库,对于不予受理、已撤回、不予许可、已注销的申请,应从有效库中删除,转存至历史库。

10.1.3.4.3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按照不同情形对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状态信息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

(1)承运人成功提交许可申请后,应在数据库中增加一条申请信息记录,录入车辆号牌、申请类型(跨省或省内许可)、申请省份



(跨省为起运地省份)、是否空载、申请编号、申请行驶时间开始日期、申请行驶时间结束日期、提交时间等数据。

(2)承运人撤回许可申请后,应在数据库中对该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撤回、撤回时间等字段,并将其从有效库中删除,转存至历史库。

(3)承运人提交延期变更或车辆变更申请后,应在数据库中对原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注销、注销时间字段,并增加一条变更后申请信息记录,准予变更的应将原申请从有效库中删除并转存至历史库,不予变更的应将新申请从有效库中删除并转存至历史库,同时更新原申请状态。

(4)许可流程暂停、暂停后恢复或中止的,应在数据库中对原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暂停、暂停时间、暂停恢复时间、是否中止、中止时间字段。

(5)审批岗作出许可决定后,应在数据库中对该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准予许可、许可决定时间等字段。对于不予许可的,应将其从有效库中删除,转存至历史库。

(6)审批岗发证后,应在数据库中对该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发证、发证时间等字段。

(7)承运人激活或挂起证件后,应在数据库中对该申请状态进行更新,补充录入是否激活、激活时间、是否挂起、挂起时间等字段,如有多次激活或挂起操作则记录最新的激活及挂起时间。

(8)审批岗注销通行证后,应在数据库中对该申请状态进行更



新,补充录入是否注销、注销时间等。

10.1.3.4.4 对于在重复办证判别过程中,判别不通过的申请,如省内许可系统仍向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上传申请提交信息,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不予更新大件运输许可状态数据库,并反馈报警信息,督促相关省份进行整改。

#### 10.1.3.5 重复办证判别

10.1.3.5.1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实现同一行驶时间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时申请的许可数量已达 2 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判别功能,并提供接口,供省内许可系统调用。

#### 10.1.3.5.2 重复办证判别方法如下:

(1)对涉及的各大件运输车辆,分别查询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状态信息库,找出目前所有的有效申请;

(2)比对目前所有有效申请的行驶时间,是否与本次申请有重叠,如有,则增加计数;

(3)如涉及的任一大件运输车辆同一时间重叠申请数量达到 2 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 1 件多次通行申请,则反馈许可系统判别不通过,并反馈这 2 个申请或 1 件多次通行申请的车辆号牌、申请编号、申请类型(跨省或省内许可)、申请省份(跨省为起运地省份)、申请行驶开始时间、申请行驶结束时间等。

(4)如涉及的所有大件运输车辆同一时间重叠申请数量均未达到 2 件,且无多次通行申请的,则反馈许可系统判别通过。



10.1.3.5.3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实现通行证激活状态查询功能,并提供接口,供省内许可系统调用。查询方法如下:

(1)对涉及的各大件运输车辆,分别查询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状态信息库,找出目前所有已激活通行证;

(2)比对目前已激活通行证的行驶时间,是否与待激活通行证行驶时间重叠;

(3)如涉及的任一大件运输车辆,有与待激活通行证行驶时间重叠的已激活通行证,则将反馈相关通行证的车辆号牌、申请编号、申请类型(跨省或省内许可)、申请省份(跨省为起运地省份)、申请行驶开始时间、申请行驶结束时间,是否激活等。

#### 10.1.4 通行管理

##### 10.1.4.1 许可信息查验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提供许可信息查验功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等可扫描通行证左上角二维码或输入许可证号查询许可证信息。

##### 10.1.4.2 高速公路通行名单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应汇聚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和省内大件运输许可数据,生成全国大件运输许可名单,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由其转发至收费系统省级平台。大件运输许可名单应包含大件运输车辆类型,通行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的准确名称和编号、通行次数等信息。

#### 10.1.5 监督考核



#### 10.1.5.1 许可情况考核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可对各省(区、市)跨省、省内大件运输许可的办结数量、办结时间、准予许可率、路线起讫点不是收费站的许可占比等许可情况进行考核。

#### 10.1.5.2 好差评考核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可对各省(区、市)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的好评数量、差评数量、好评率等好差评情况进行考核。

#### 10.1.5.3 入口称重检测数据大件运输车辆标记准确率考核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可对各省(区、市)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数据中带有大件运输车辆标记的数据准确率进行考核。

#### 10.1.5.4 通行行为分析比对考核

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可对省级平台上传的通行行为分析比对结果进行校验,考核分析比对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

#### 10.1.6 掌上办

跨省大件并联许可系统“掌上办”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小程序和微信小程序为承运人系统许可申请与查询服务。掌上办功能应根据技术要求同步更新。

#### 10.1.7 “e路大件”公众号

在原有“跨省大件审批”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优化升级为“e路大件”微信公众号,应为承运人提供办证进度查询、证件真伪查验等功能。

### 10.2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



## 10.2.1 基础信息管理

### 10.2.1.1 承运人用户管理

10.2.1.1.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同步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

10.2.1.1.2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从部级平台获取需审核的本省(区、市)承运人用户信息,由管理人员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部级平台。用户资质审核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 10.2.1.2 车辆信息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同步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

### 10.2.1.3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负责对本区域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息进行维护,包括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名称、所在地市、具体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要大件产品类型、规格、年产量等信息,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接收部级平台下发的承运人填写的本省(区、市)货运源头单位信息。

### 10.2.1.4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汇聚、动态更新本省(区、市)大件运输通道、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信息,并同步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2 并联许可



### 10.2.2.1 许可受理

许可受理功能的用户为受理岗,受理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审核申请信息,并选择受理结果,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补正三类。

选择不受理的,受理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填报不予受理理由,包括:(1)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选择补正的,受理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报需补正内容,一次性告知承运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将许可受理情况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申请编号、受理类型、时间,以及不予受理原因或需补正内容等。

### 10.2.2.2 审查与决定

#### 10.2.2.2.1 初次审查

沿线省份审查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查看已受理的许可申请信息,给出审查意见,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对于一、二类大件,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提供自动审查功能,实现快速审查。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许可申请信息提供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三类大件运输线上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意见。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征求意见时间、意见反馈时间、意见反馈结果等



信息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需验算、加固、改造或专家评审等的,审查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写所需时间,点击开始按钮,并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验算、加固、改造或专家评审等完成后,审查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上传验算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点击完成按钮,并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提供通行时间和路线调整功能。涉及缩短通行时间或路线调整的,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写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整后的通行时间或建议通行路线,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提供护送方案完善功能。涉及护送方案完善的,沿线省份审查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写本省(区、市)范围内护送方案完善建议,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对于一、二类大件,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实情,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设置自动审查模式,实现快速审查。对于申请时选择不接受调整的,如果审查岗发现通行路线或时间不满足通行要求,可在系统中选择不满足通行要求,并反馈本省份审批岗。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能将通行路线按照连接符拆分成路段,对于不满足通行条件的,所涉省份审查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选择不满足通行条件的路段,填写不满足通行条件的时间范围及原因,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沿线省份审批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查询许可申请和本省份审查岗的审查意见,并在平台中选择行政许可决定类型。对于涉及省界点调整的,应在平台中勾选涉及的省份。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许可信息、通行时间和路线调整方案、护送方案完善建议、省界点调整省份等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2.2.2 安全通行评价

10.2.2.2.2.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要求,通过查表法、验算法或仿真法实现通行大件运输公路空间可通行性和结构可通行性的智能评价,为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和审批提供科学支撑。

10.2.2.2.2.2 智能评价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应具备完善的大件运输通道结构信息数据库,包含公路的基本信息、技术等级、限长、限宽、限高、限重等影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因素;桥、涵洞、隧道、收费站、跨线桥、互通枢纽等重要节点的基本信息、限长、限宽、限高、限重等影响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因素;关键性控制桥梁的有限元模型等。

(2)应能在电子地图中查看大件运输车辆拟通行路线,以及沿途重要节点信息。

(3)应内置统一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和方法可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的要求制定,对弯桥、独柱墩桥梁等倾覆风险高的桥



梁要进行专门验算。

(4)应能实现单次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结构物的快速评估。

(5)应能提出对不满足通行要求的大件运输车辆的智能优化措施,包括推荐可行的大件运输车辆装配形式及最佳通行路线等。

#### 10.2.2.2.3 现场核查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为审查岗提供现场核查发起功能,并将现场核查发起要求反馈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及现场核查岗。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为现场核查岗提供智能核查功能,并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部署,实现线上接收、确认、反馈《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信息;对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大件运输申请,应为现场核查岗提供《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信息的线上接收、确认、反馈等功能。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接入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称重检测设备车牌识别、车货总质量、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视频图像等信息,并提供《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填写功能,实现大件运输车辆的远程核查。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核查结果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2.2.4 协调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从部级平台获取各沿线省份审



查结果信息,涉及路线或时间调整、护送方案完善的,应提供协调功能。

仅涉及省内路线调整的,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自动将相关省份路线替换为调整后路线作为最终通行路线。涉及到省界点调整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与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协调后,可在平台中填写最终通行路线。

涉及通行时间调整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与相关沿线省份审查岗协调后,可在平台中填写最终通行时间。

涉及通行护送方案完善的,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将护送方案完善建议通过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反馈至承运人。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调整后的通行时间、路线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2.2.5 再次审查

涉及路线调整的各沿线省份省级平台应为审查岗提供复核和审批岗审批功能,并将许可决定结果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起运地省份省级平台应及时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获取涉及路线调整的各沿线省份省级平台反馈的许可决定结果信息。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可在省级平台中填写审查意见,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获取承运人按照护送方案完善建议修改并提交的申请材料,由相关沿



线省份审查岗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应综合各相关沿线省份审批岗反馈的审批意见,并反馈起运地省份审批岗。

#### 10.2.2.2.6 中止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能够从部级平台获取审批流程暂停、恢复和中止状态。对于起运地省份,应能够确认各相关省份暂停的流程是否中止,并将确认结果反馈至跨省系统部级平台;对于沿线省份,应能够将相关省份暂停的流程暂停审批、恢复的流程继续审批、中止的流程停止审批。

#### 10.2.2.2.7 决定

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查看本省份审查岗反馈的审查意见,并作出最终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应可在省级平台中选择理由,包括:(1)大件运输车辆不具备有效号牌或承运人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辆号牌;(2)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3)承运人不同意调整通行路线、通行时间;(4)现场核查不通过;(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作出许可决定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许可决定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许可决定类型(准予许可、不予许可)、许可决定时间、不予许可理由等。

#### 10.2.2.2.8 发证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能够查询现场核查情况。

对于不需要现场核查或现场核查已通过的应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审批岗应可在系统中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中一类许可可自动发证，二类许可根据本地实情设置自动发证条件。

对于需要现场核查但尚未完成核查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审批岗应能在省级平台完成如下操作：

(1)现场核查通过的，审批岗可在省级平台中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2)现场核查不通过的，审批岗可在省级平台中撤销许可决定；

(3)超过许可申请时填报的计划结束时间，且尚未完成现场核查的，审批岗可在省级平台中撤销许可决定。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能够按照《公路管理电子证照 第1部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JT/T 1454.1—2023)要求，生成电子证照，并将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对于撤销许可决定的，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撤销许可决定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撤销时间等。

#### 10.2.2.2.9 通行证管理

##### 10.2.2.2.9.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具备对已颁发通行



证的管理功能,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审批岗对通行证进行注销:

- (1)通行证有效期满的;
- (2)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行驶证有效期结束后,未更新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车辆行驶证的;
- (3)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通行证无法使用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其中,通行证有效期满的情形,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自动进行注销。

10.2.2.2.9.2 通行证注销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注销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牌号、申请编号、是否注销、注销时间、注销原因等。

### 10.2.2.3 变更与延续

#### 10.2.2.3.1 延期许可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从部级平台获取本省(区、市)相关的延期申请信息。延期申请审查与决定功能可复用10.2.2.2 审查与决定功能。

延期申请准予许可并发证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原申请编号对应通行证注销,并将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原通行证注销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2.3.2 车辆变更许可



10.2.2.3.2.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从部级平台获取本省(区、市)相关的车辆变更申请信息。

#### 10.2.2.3.2.2 受理

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审核车辆变更申请信息,并选择受理结果,包括受理、不予受理和补正三类。

选择不受理的,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填报不予受理理由,包括:(1)不属于单次通行许可;(2)大件运输车辆已经起运。

选择补正的,起运地省份受理岗应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报需补正内容。应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将许可受理情况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申请编号、受理类型、时间,以及不予受理原因或需补正内容等。

#### 10.2.2.3.2.3 审查决定

起运地省份审查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审查变更后车辆信息,填写审查结果,并反馈至本省份审批岗。

起运地省份现场核查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填写核查信息,现场核查功能可复用 10.2.2.2.3 现场核查功能。

起运地省份审批岗可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中作出许可决定,许可决定功能可复用 10.2.2.2.7 决定功能。

车辆变更申请准予许可并发证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将原申请编号对应通行证注销,并将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原



通行证注销信息及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3 通行管理

10.2.3.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获取本省(区、市)相关跨省大件运输许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

#### 10.2.3.2 途中检查信息分发和采集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根据《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生成大件许可名单,实时推送至治超系统省级平台,通过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实时分发至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等具备检查条件的场所。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从治超系统省级平台获取大件运输车辆途中检查结果,包括许可证号、承运企业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车辆号牌、检查时间、车货总重、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一致等,以及称重检测单扫描件或照片,同步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3.3 执法信息采集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从治超系统省级平台中采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过程中执法处罚信息,包括车牌号码、所属企业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文书编号等,并同步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3.4 通行行为分析比对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称重检测数据质量的监测,包括称重检测数据异常、许可证编号有误、将非大件运输车辆标记为大件运输车辆等。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实现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不一致,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大数据分析比对。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将数据质量监测和分析比对结果反馈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功能可根据本地实情,在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或治超系统省级平台中建设。

#### 10.2.4 数据分析应用

10.2.4.1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可分析经常申请后撤销许可、经常许可后不通行的异常承运人,向许可人员提出预警。

10.2.4.2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能够根据途中检查信息、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和执法信息等,分析梳理违法风险较高的重点大件运输车辆、大件运输企业和高速公路收费站等。

#### 10.2.5 服务信息维护

##### 10.2.5.1 服务监督电话信息维护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更新维护本省(区、市)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信息,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服务电话和监督电话不得重复。



#### 10.2.5.2 联系人信息维护

为便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协调组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更新维护省级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2.5.3 工作时间信息维护

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应及时维护本省(区、市)份节假日信息和工作日具体时间信息,并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 省内许可系统

#### 10.3.1 基础信息管理

##### 10.3.1.1 承运人的用户管理

10.3.1.1.1 省内许可系统应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同步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

10.3.1.1.2 承运人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注册成功,首次登录省内许可系统,省内许可系统应查询大件运输企业信息数据库,判断该用户是否属于有效企业,如存在企业被失信惩戒等限制办证的情况,应反馈承运人并不允许申请许可;如存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过期等情况,应告知承运人原因,并跳转至跨省系统部级平台维护信息;如在数据库内没有企业信息,应跳转至跨省系统部级平台补充填报企业信息;如企业属于有效企业,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大件运输许可。对于专用作业车企业,无需审核,可直接在系统中申请专用作业车大件运输许可。

##### 10.3.1.1.3 省内许可系统应具备承运人信息维护跳转功能,



承运人可跳转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更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10.3.1.1.4 对于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足限制期限的用户,系统应不予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 10.3.1.2 车辆信息管理

10.3.1.2.1 省内许可系统应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同步大件运输车辆信息数据库。

10.3.1.2.2 省内许可系统应为车辆所有人提供车辆信息修改维护功能,承运人可跳转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修改维护车辆信息。

10.3.1.2.3 省内许可系统应为线下窗口提供车辆信息核实上传功能,对车辆所有权有异议的,可经过线下窗口核实后将车辆信息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10.3.1.2.4 省内许可系统应为承运人提供常用非自有车辆添加功能。添加后,承运人可以查看车辆信息,并在许可申请时使用该车辆,但无法对车辆信息进行修改。

#### 10.3.1.3 收费站基础信息管理

省内许可系统应定期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同步收费站基础信息。

#### 10.3.1.4 公路设施技术状况信息管理及查询

省内许可系统应及时汇聚、动态更新本区域大件运输通道、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施工阻断等信息,并向用户发布,同



步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2 申请管理

#### 10.3.2.1 申请填报

10.3.2.1.1 省内许可系统信息填写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信息填写功能要求(10.1.2.1.1、10.1.2.1.2),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站选择和通行路线辅助填报功能。

10.3.2.1.2 省内许可系统材料上传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材料上传功能要求(10.1.2.1.3 要求)。

10.3.2.1.3 省内许可系统材料信息校验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信息校验功能要求(10.1.2.1.4)。对于重复办证判别,应调用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重复办证判别功能实现。对于判别不通过的,应不予提交,并告知承运人原因。

#### 10.3.2.1.4 申请提交

申请提交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完整的申请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申请人、申请类型(跨省或省内许可)、申请省份(跨省为起运地省份)、是否空载、申请编号、申请行驶时间开始日期、申请行驶时间结束日期、货物信息、车辆信息、车货总体信息、通行信息、附件、提交时间等。

### 10.3.2.2 申请管理

10.3.2.2.1 省内许可系统许可进度查询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许可进度查询功能要求(10.1.2.2.1)。

10.3.2.2.2 省内许可系统补正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



级平台补正功能要求(10.1.2.2.2)。补正信息提交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补正后的完整申请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10.3.2.2.3 省内许可系统申请撤回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申请撤回功能要求(10.1.2.2.3)。申请撤回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撤回信息发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撤回时间等。

#### 10.3.2.2.4 核查管理

省内许可系统核查管理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核查管理功能要求(10.1.2.2.4)。

#### 10.3.2.2.5 通行证管理

省内许可系统通行证激活、挂起与废止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通行证管理要求(10.1.2.2.5)。承运人激活通行证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激活信息发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是否激活、激活时间等;承运人挂起通行证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挂起信息发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是否挂起、挂起时间等;承运人废止通行证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废止信息发送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废止时间等。

#### 10.3.2.2.6 自有车辆申请管理

省内许可系统应提供自有车辆申请管理。承运人可查询自有车辆在跨省许可系统和全国所有省内许可系统许可申请信息,包



括承运人自行申请的信息和其他用户申请的信息。

被其他用户恶意利用自有车辆申请许可的,承运人可在省内许可系统撤回该申请;已发证的可废止该通行证,并注明理由。

承运人撤回申请或废止通行证的,省内许可系统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2.3 许可变更

10.3.2.3.1 省内许可系统延期申请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延期申请功能要求(10.1.2.3.1),并将延期申请信息、原注销申请信息(包括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注销时间)等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10.3.2.3.2 省内许可系统车辆变更申请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车辆变更申请功能要求(10.1.2.3.2)。车辆变更申请提交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车辆变更申请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变更前车辆号牌、变更后车辆号牌、申请编号、提交时间等。

10.3.2.3.3 省内许可系统护送车辆变更备案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护送车辆变更备案功能要求(10.1.2.3.3)。护送车辆变更备案后,省内许可系统应将护送车辆变更备案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包括申请编号、变更后护送车辆车辆号牌、提交时间等。

### 10.3.3 许可审批



### 10.3.3.1 许可受理

省内许可系统许可受理功能应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许可受理功能要求(10.2.2.1),并及时将许可受理情况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3.2 审查与决定

#### 10.3.3.2.1 审查

审查岗可在省内许可系统中查看已受理的许可申请信息,给出审查意见,并反馈至审批岗。对于一、二类大件运输,省内许可系统可提供自动审查功能。

省内许可系统应将许可申请信息提供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三类大件运输线上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的意见。省内许可系统应记录征求意见时间、意见反馈时间、意见反馈结果等信息。

需验算、加固、改造或专家评审等的,审查岗可在省内许可系统中填写所需时间,点击开始按钮。验算、加固、改造或专家评审等完成后,审查岗应在省内许可系统中上传验算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点击完成按钮。

省内许可系统应提供通行时间、路线调整功能。如涉及通行时间和路线调整,对于选择不接受调整的,审查岗可在系统中选择不满足通行要求、注明理由,并反馈审批岗;对于选择接受调整的,审查岗可在系统中填写调整后的通行时间、路线,并反馈审批岗。

省内许可系统应提供护送方案完善功能。涉及护送方案完善



的,审查岗应填写护送方案完善建议并反馈承运人。承运人按照护送方案完善建议修改并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查岗复核无误后,转送至审批岗。省内许可系统应能获取承运人按照护送方案完善建议修改并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审查岗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反馈至审批岗。

省内许可系统应能将通行路线按照连接符拆分成路段,对于涉及路线调整的,审查岗应在系统中选择不满足通行条件的路段,填写不满足通行条件的时间范围及原因。

#### 10.3.3.2.2 安全通行评价

省内许可系统应按照《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要求,通过查表法、验算法或仿真法实现通行大件运输公路空间可通行性和结构可通行性的智能评价,为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和审批提供科学支撑。

通行安全评估功能可与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共建共享。

#### 10.3.3.2.3 现场核查

省内许可系统现场核查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现场核查功能要求(10.2.2.2.3),并将现场核查结果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3.2.4 决定

省内许可系统决定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决定功能要求(10.2.2.2.7),并将许可决定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3.2.5 发证

省内许可系统发证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发证功能要求(10.2.2.2.8),并将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决定撤销等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3.2.6 通行证管理

省内许可系统通行证管理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通行证管理功能要求(10.2.2.2.9),并将注销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3.3 变更与延续

10.3.3.3.1 省内许可系统延期许可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延期许可功能要求(10.2.2.3.1),并将许可受理、决定、发证和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原通行证注销等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10.3.3.3.2 省内许可系统车辆变更许可功能可参考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车辆变更许可功能要求(10.2.2.3.2),并将许可受理、决定、发证和电子证照信息、版式文件,原通行证注销等信息及时通过跨省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上传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0.3.4 通行管理

省内系统应提供省内许可信息查验手段,参考 10.1.4.1 要求。

#### 10.3.5 移动应用

省内许可系统宜为承运人提供移动端应用功能,包括许可申请、查询等功能。



## 相关系统配合升级改造需求

### 1 治超系统

#### 1.1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

1.1.1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应实时从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获取全国大件许可名单,并将全国大件许可名单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

1.1.2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应及时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获取最新收费站基本信息,按月获取许可名单信息精准监督考核数据。

1.1.3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应实时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获取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

1.1.4 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应实时将从收费系统部级平台获取的收费站基本信息、许可名单信息精准监督考核数据、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转发至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

#### 1.2 治超系统省级平台

1.2.1 治超系统省级平台应从跨省系统省级平台获取本省(区、市)大件许可名单,并转发至治超系统市/县平台或站级系统;应实时汇聚全省大件运输车辆执法处罚数据和途中检查信息,并转发至跨省系统省级平台。

1.2.2 途中检查信息应包括证照编号、检查时间、检查行政区划、具体检查地点、牵引车车牌、挂车车牌、轴数、轮胎数、整备质



量、轴距、车货总质量、轴荷分布、车货总长、车货总宽、车货总高、护送车辆车辆号牌、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车货实际数据、护送车辆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选配车型是否合理、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检查现场图片、检查结论、检查人、称重检测单、更新时间等。

1.2.3 执法处罚信息应包括车牌号码、所属企业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文书编号等信息。

### 1.3 治超系统站级系统

1.3.1 治超系统站级系统应具备大件运输车辆执法处罚、途中检查功能,并将大件运输车辆执法处罚和途中检查信息上传至治超系统市/县平台或治超系统省级平台。

## 2 收费系统

### 2.1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

2.1.1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应向治超系统部级平台实时推送高速公路收费站和门架基础信息。

2.1.2 收费站基础信息应包括收费站基本信息、收费广场基本信息、收费公路基本信息和收费路段基本信息。其中收费站基本信息应包括收费站编号、收费站名称、收费广场数量、类型、状态、实体类型、区县六位行政区划编码、收费路段编号等字段;收费广场基本信息应包括收费广场编号、收费广场名称、收费站编号、广场类型、纬度、经度等字段;收费公路基本信息应包括收费公路



编号、收费公路名称、公路等级、起点收费站编号、终点收费站编号等字段；收费路段基本信息应包括收费路段编号、收费路段名称、路段类型、重合收费公路编号等字段，如有更新应及时推送最新数据。

2.1.3 高速公路门架基础信息应包括收费门架编号、门架名称、所在收费路段编号、区县六位行政区划编码、纬度、经度、上一门架编号、下一门架编号等字段，如有更新应实时推送最新数据。

2.1.4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应实时转发治超系统部级平台推送的大件运输许可名单至收费系统省级平台。

2.1.5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具备对收费系统省级平台是否将许可名单信息精准下发至对应的高速公路入(出)口收费站进行监督和考核功能，能够计算许可数据精准推送至唯一收费站的占比，并将监督考核数据按月推送至治超系统部级平台。

2.1.6 收费系统部级平台应为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车辆、护送车辆通行轨迹查询接口。查询字段包括入口收费站编号、入口收费站名称、入口通行时间、收费门架编号、门架名称、交易时间、出口收费站编号、出口收费站名称、出口通行时间等。应至少满足3个月内历史轨迹数据的查询。

## 2.2 收费系统省级平台

2.2.1 收费系统省级平台应汇聚省内大件相关车辆通行轨迹数据并实时推送给治超系统省级平台，接收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结果并推送至收费系统部级平台；接收收费系统部级平台转发的大



件运输许可名单,并实时、精准下发至对应的入(出)口收费站称重检测系统。许可名单从接收到下发至收费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小时。

### 2.3 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

2.3.1 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应能够实时接收大件运输许可名单。

2.3.2 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应具备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结果录入功能,检测结果包括大件运输车辆是否具有有效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号牌、车辆轴数、载运的货物等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是否不大于申请信息,是否按照许可的时间、路线(含许可的入、出口收费站)行驶,是否按照许可的护送方案护送等。发现违法情形的,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应不予通行。

2.3.3 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系统应及时将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结果和是否准予通行高速信息实时上传至收费系统。

2.3.4 大件运输通道所在收费站入(出)口称重检测数据应在《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基础上,新增轴荷、已通行次数、核实结果等字段信息。

## 3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

3.1 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部级系统应为跨省许可系统部级平台提供大件运输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查询接口,能够查询车辆最新位置以及历史轨迹。



3.2 最新位置查询字段包括车辆定位经纬度、地理位置名称、定位时间、速度、方向、行政区划、里程等。历史轨迹查询字段包括经纬度, GPS 时间速度、里程、海拔、正北方向夹角等。

3.3 应至少满足 100 辆车的最新位置批量查询, 3 个月内历史轨迹数据的查询。

## 4 硬件技术参数

### 4.1 超宽车道布设要求

4.1.1 大件运输通道所在收费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站超宽车道设置位置一般应为入口最右侧车道, 宽度应不小于 4.5m。对明确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需求的收费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站, 超宽车道可适度加宽。

4.1.2 根据收费站通行流量和场地条件, 超宽车道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优先考虑采取站前广场布设方式安装。

### 4.2 称重检测设备

4.2.1 收费站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设备总体应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非现场检测点称重检测设备总体应满足《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4.2.2 应能够正确识别一线双轴等多轴线大件运输车辆。

4.2.3 大件运输车辆检测秤台首次检定和后续检定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 \pm 2.5\%$ , 使用中检定总质量最大允许误差应 $< \pm 5\%$ 。



4.2.4 轴(线)数检测范围:1~99轴(线)。

4.2.5 最大称量轴荷应不低于30吨。

4.2.6 设置在超宽车道内的大件运输称重秤台有效宽度应 $\geq$ 4.2m,长度 $\geq$ 4m(车行方向),需至少保证1个完整的三联轴能够上秤称量。秤台内侧边缘距离收费岛岛缘石应保证 $>35$ cm。

#### 4.3 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

4.3.1 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应满足《高速公路称重检测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附件 3

## 数字化提升工作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分工	姓名	单位及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负责人					
联系人					



